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8-015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48,786,073	75.926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金宁一先生、魏刚先生、邹欣女士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祝义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8,786,073	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8,786,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47,276.74	43,825.88	39,426.42	11.16
营业利润	1,487.06	-9,395.03	632.72	-1,584.86
利润总额	1,479.96	-10,086.01	1,699.05	-7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56	-7,423.36	1,099.25	-80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2	-0.0326	0.0256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28	0.47	-77.15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本报告期	
总资产	217,875.05	199,638.63	184,812.56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307.08	113,083.16	122,654.78	-7.82
股本	44,033.66	44,033.66	44,033.6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1	2.52	2.75	-7.50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的差异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4),原预计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47,276.74万元,同比增长19.91%;营业利润1,487.06万元,同比增长135.03%;利润总额1,479.96万元,同比下降1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8.56万元,同比下降22.65%。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年审过程中的反馈意见,预计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存在差异,其中营业收入43,825.88万元,同比增长11.16%;营业利润-9,395.03万元,同比下降1,584.86%;利润总额-10,486.01万元,同比下降71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3.36万元,同比下降801.48%。  
2、业绩快报的差异原因  
在公司年报审计和编制过程中,4月2日,陕西瑞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瑞沃能”)发布《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瑞瑞沃能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名下共13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4月13日,瑞瑞沃能发布《2017年业绩快报修正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3.5至37.5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2至46亿元,与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沃特玛是瑞瑞沃能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众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科技”)的重要客户,瑞瑞沃能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沃特玛资金链紧张,刚刚不及预期,商誉减值等。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对众达科技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沃特玛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沃特玛的销售收入进行了调整,对众达科技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受前述原因影响,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818.56万元修正为-7,423.36万元。  
3、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就本次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正公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初步引用了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由于审计尚在进行中,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法》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2018年4月19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21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者“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达晨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达晨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达晨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9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

现因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的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告知如下:  
1.减持股份名称: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经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952,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其中,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减持股份数量9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减持股份数量9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减持股份数量9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二、股份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做出的所持瀛通通讯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8-014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原董事陈永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公司原董事陈永勤先生计划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200,000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原公司董事陈永勤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陈永勤先生签署的《股东承诺函》(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13)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董事的基本情况  
1.原董事姓名:陈永勤。  
2.离职日期:2016年12月15日(任期届满)。  
3.股票持有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陈永勤先生持有公司2,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已于2018年4月9日届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4.截至本公告日,陈永勤先生过去12个月内共减持249,600股,最近一次于2018年4月16日减持26,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  
4.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

##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19日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日期	2018年4月10日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础利率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4
下阶段基金的资金归并	003324 003325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基础利率(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355 1.0475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基础利率(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736,014.29 3,918,728.64
本次下阶段基金的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0.4

注:1、按照《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8年4月20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18年4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纳税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4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所得税。
费用扣划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取银行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1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5万股,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8.14条、4.2.1条以及4.2.21条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新理益集团简介  
新理益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712,976,647	12.89

二、新理益集团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1日下午,新理益集团在操作卖出长证转债(127005)的过程中,由于交易软件通信卡顿,导致交易员操作失误,下达了卖出所持有的长江证券(000783)5万股的指令。待软件恢复后,该笔指令已于13:36:53成交,成交数量5万股(占总股本的0.01%),卖出均价7.28元/股,成交金额364,000元。  
三、新理益集团违规收益上缴公司情况  
新理益集团最近一次(2018年2月14日)买入长江证券股票33万股,交易金额为2,401,992.28元;2018年4月11日卖出长江证券股票5万股,交易金额为364,000元。根据上述交易均价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24

##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物产云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8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发的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云商”)营业执照,物产云商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B21T933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3亿元  
(五)法定代表人:徐斌斌  
(六)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28号1幢  
(七)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6日  
(八)营业期限:2018年04月16日至长期

(九)股权结构:公司出资20,100万元,占比67%;宁波海山保税港区浙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8,400万元,占比28%;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出资1,500万元,占比5%。  
(十)主营业务:公司聚焦生活消费和单位消费两大服务体系,产品涵盖母婴日化、家居家电、宠物食品、服装、办公用品、福利用品、纺织服装等。  
物产云商是公司积极推进下属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整合,按照公司对于生活服务业的战略布局,以“供应链+互联网+金融服务”为商业模式,在新零售领域打造的跨境供应链集成服务创新平台。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9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新中华热电厂已于2017年度关停。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建[2017]105号),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火电关停淘汰2820万元人民币。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文件(石财建[2017]108号),2018年2月11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火电关停淘汰180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银行进账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上述获得奖励认定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约3000万元。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